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巧玲

聯絡電話：(02)8590-730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hiaoli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建議表各1份 (A21000000I_1091660244_doc1_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091660244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2月31日召開實驗室開發檢測納入特管辦法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12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8167200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請於109年1月31日前，依附件「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列管項目建議表」格式，提供納入該辦法之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建議，俾利後續草案研議事宜。

正本：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分子醫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臺灣臨床腫瘤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實驗室管理學會、台灣精準醫療及分子檢測產業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安侯法律事務所、本部醫事司第一科(均含附件)

